

訂定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之案件類型，自 104 年 1 月 9 日生效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4.02.05. 臺財稅字第 10404514520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屬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確屬非短期投機」，免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九日生效：

- 一、所有權人銷售自二親等以內親屬受贈取得之不動產，且該贈與人贈與前持有該不動產之期間逾二年者。
- 二、繼承人銷售因繼承區段徵收領回抵價地之請求權而取得之不動產。
- 三、繼承人銷售其以繼承之遺產交換取得同一被繼承人遺產範圍內之不動產。
- 四、依遺囑以遺產中之不動產成立之公益信託，受託人本於信託意旨銷售該信託財產。
- 五、夫妻銷售婚前各自取得且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不動產。
- 六、所有權人銷售持有逾二年或符合同條項第一款規定之房地，其併同銷售因車位交換而取得同一社區或大樓之停車位。
- 七、所有權人銷售因借名登記經出名人返還之不動產，所有權人及出名人持有該不動產期間合計逾二年者。
- 八、所有權人銷售於取得土地前遭他人越界建築房屋部分之土地與房屋所有人。
- 九、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傷害取自加害人賠償之不動產，所有權人為籌措醫藥費而銷售該不動產。
- 十、所有權人銷售其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取得之土地。十一、依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法設立之組織銷售受贈取得之不動產。